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 2018年4月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以色列正在继续持续不断地侵犯黎巴嫩主权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2018年3月31日，以色列使用一架载有4枚导弹的无人驾驶飞行器侵犯黎巴嫩领空。该飞行器在宾特朱拜勒地区的 Bayt Yahun 镇郊区坠落，以色列随后派出第二架飞行器对第一架飞行器及其坠落点进行轰炸。一支黎巴嫩陆军技术队引爆了上述4枚导弹。

黎巴嫩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以色列这一危险的侵犯行为。国际社会一再谴责以色列日复一日侵犯黎巴嫩领空的行为。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历次报告也包含了此类谴责。然而，最近这次侵犯行为不仅表明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国际公认的决议，还代表了一种危险的升级。以色列继系统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进行监测和间谍活动之后，现在决定使用载有武器和导弹的无人驾驶飞行器。

这一事态发展极其危险。为此，安全理事会需要采取坚定立场，国际社会需要承担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立即彻底终止这些侵犯行为。在这方面，面对以色列的侵略，黎巴嫩重申坚守捍卫本国主权及领土、领空和领水的合法权利。

黎巴嫩重申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再次谴责以色列持续、系统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爲，该行为反映出以色列所奉行的政策公然无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公认决议各项规定。黎巴嫩借此机会再次请安全理事会——并通过安全理事会请整个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必要、有效的压力，



使其停止侵犯行为，全面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并从速执行决议各项规定。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决议，对区域及国际安全与和平构成了显著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的文件和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迈勒·穆达拉里(签名)

---